

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函〔2024〕74号

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转下达 2025 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（福建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）的通知

沙县区、宁化县、建宁县、尤溪县发改局：

根据省发改委《关于转下达2025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（福建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）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24〕536号），安排我市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专项2025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455万元，现将具体项目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、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请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和省文件通知要求，认真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（三明市小型病
险水库除险加固）转下达表
2. 2025 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（三明市小型病
险水库除险加固）绩效目标表



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附件 2

2025 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
(三明市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) 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	水利专项（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）	
申报地方或单位			沙县区、宁化县、建宁县、尤溪县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	455	
总体目标	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，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，有效控制投资概算，2025 年完成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项目数量(个)	4
			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	≥90%
			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	≥80%
			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	≥80%
		效益指标	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	≥80%
			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	≥80%
			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	≥80%
			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符合工程或有关规范标准的项目比例	≥80%
	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10 个工作日
		资金管理指标	“两个责任” 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项目管理指标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	项目开工率	≥90%
监督检查指标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10%	
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。

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9 日印发